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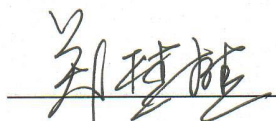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审议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的职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冯荣华为总经理，聘任许丽秀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雄伟为财务总监，聘任许丽秀、胡荣霞为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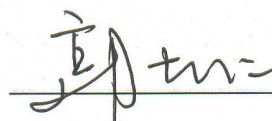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郑梦樵



阮永平



郭志仁

2017年8月3日